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罪犯心理干预措施探讨

马洁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广东广州 510520)

摘要:新冠肺炎疫情不仅对民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方面造成了巨大损失,也给人们的心理造成了强烈冲击,引发了一系列的情绪问题 and 心理创伤。对于监狱罪犯人群来说,由于所处场所的特殊性,相比于社会上的普通民众,在疫情防控期间,罪犯面临着更高的心理危机风险。做好监狱罪犯在疫情下的心理危机干预,维护监狱安全稳定,是当前相关单位所要解决的重大挑战。

关键词:罪犯心理干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监狱管理

引言:我国的监狱场所采用封闭式管理,罪犯与外界社会信息相对不畅通,缺乏有效的社会支持系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这样的环境不仅容易使得罪犯人群出现不同程度的心理问题,身心健康受到影响,更有可能引发群体的社会性应激反应,进而造成一系列威胁社会安全稳定的暴力事件。因此,监狱必须做好准备,对罪犯的心理情绪变化进行及时的评估,一旦出现问题,要第一时间进行干预,解决问题,维护社会的稳定。

一、当前我国罪犯心理问题干预情况

我国的罪犯心理矫治工作经过了十几年的发展,已经取得了显著成效,也积累了宝贵的理论和实践经验。监狱内普遍建立了心理危机评估和干预体系,在帮助罪犯解决心理问题、改善罪犯的人际关系、提高罪犯的社会适应能力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提升了罪犯的改造质量。然而,系统内各单位之间的发展还存在着一定不平衡性和差异性,有些单位在心理干预工作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已经走在全国前列,而另一些单位在这方面仍然存在一定程度的问题,影响了这项工作的全面展开。

比如有些监狱的狱警对罪犯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认识存在着偏差,认为罪犯心理干预工作是可有可无的,对罪犯入监评估的心理档案也并不重视,平日里对罪犯的心理情况也不关注。狱警的这种态度就导致心理健康问题在监狱内部不受重视,一些心理健康相关的知识没有得到很好的宣传科普。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罪犯对心理咨询有着错误的认识,因此罪犯在进行心理咨询时消极对待,不配合,阻碍了心理干预工作的进行。

再比如有些监狱对心理咨询工作者队伍的管理不足,监狱内的心理咨询工作者的专业性不强,工作不够细化,工作指标不明确,在奖惩制度上也缺乏独立性,往往和政治教育工作等混在一起,这样,心理工作者在进行心理工作时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方面都不是很强。有些监狱内的心理工作者甚至直接是在监狱内工作的民警,由于咨询师与民警之间的角色冲突,民警与罪犯之间天然的存在着地位不对等的现象,这样更加不利于心理干预工作的顺利开展。

还有些监狱中的罪犯心理干预工作网络机制建设并不完善,心理健康指导中心、监区心理辅导站、罪犯心理信息员这三方之间的信息交流并不畅通,这就导致监狱无法对罪犯的心理问题及时的更新和掌握,也很难针对突发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导致心理干预工作的效率和只来应大大降低。

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是对监狱罪犯心理干预体系的危机应对能力的一次考验,各个相关单位在罪犯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方面存在的短板也相继暴露。在这个关键时期,监狱需要对自身现有的心理危机预防及干预体系进行检验,及时发现其中存在的问题,对其进行改革和完善,让自身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水平更上

一层楼。

二、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罪犯心理状态

作为一次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存在着传播速度快、感染范围广、不确定性强、不及时救治可能会出现死亡情况等特点,给民众造成了强烈的心理冲击,大多数人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紧张、焦虑等情绪。并且,出于疫情防控的需要,人们只能待在家中,日常的学习、工作、社交等方面受到很大影响,很多人因此心理失衡,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心理危机。

对监狱罪犯来说,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所能够造成的心理危机可能会更加严重。我国监狱环境封闭、空间狭小、人口密集,比较容易成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传播的场所,很多罪犯又属于健康状况差的高危社会经济群体,平日无法获得良好的常规医疗护理,自身患慢性病和传染病的比例也较高,身体健康状态较差,在这种情况下,罪犯对自身健康状态的担忧加深,整日忧心忡忡,这类不安的情绪长期无法排解,日积月累,就会出现心理问题。另外,监狱罪犯群体的心理和普通人比起来更加不健康,他们心理危机承受能力较弱,再加上平时已经承受了一定的心理压力,这种情况下就更容易出现心理危机。另一方面,罪犯群体的信息获取通道更加有限,他们所接收到的疫情相关信息在准确性和及时性等方面很难得到保证,这些消息在罪犯群体间进行传播的途中由于口耳相传,会出现一定的变体,导致罪犯群体对疫情的认识产生非常严重偏差。同时,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后,出于疫情防控方面的需要,监狱暂停了现场会面,罪犯暂时无法与自己的亲人见面交流,这就对罪犯的社会支持系统带来了非常大的影响。还有些罪犯本身有亲人朋友就在疫情重灾区,甚至有些罪犯的亲友已经确诊、甚至已经病故,这类罪犯更容易情绪失控,产生焦虑、自责愧疚等情绪反应。

监狱是一个封闭场所,如果一名罪犯的心理向消极的方面开始变化,并且没有得到及时的排解,他的情绪会逐渐传递给其他人员,甚至最终感染至整个监狱,导致罪犯群体的心态发生剧烈变化,并且在无形中影响到包括监狱民警在内的所有人员,最终导致了严重群体事件的发生。各类调查证实,此处突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已经对监狱中罪犯的心理已经造成了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监狱需要对此进行及时的处理,对出现心理问题的罪犯及时进行干预,以防一些更加严重的后果的发生。

三、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罪犯心理干预具体措施

1. 进行心理评估,及时掌握罪犯心理变化

心理评估是指遵循心理学和医学理论,在“医学—心理—社会”模式的指引下,通过观察、晤谈、生理检查及心理测量等手段,对个体的心理方面(情绪、能力、人格、心理障碍、心身的相互影响

和疾病的心理因素)所作出的概括性的诊断。在罪犯心理干预的整个过程中,心理评估都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在进行心理干预前,通过心理评估了解罪犯的身心状况以及问题的眼中程度,并且根据评估的内容制定最适合这名罪犯的干预方案;在进行干预的过程中,要通过评估不断确定罪犯的心理状态变化以及心理危机的严重程度,从而确定干预策略的有效性,并对干预策略进行及时有效的调整;在干预工作结束后,用心理评估了解干预的效果,并做好预后方案,以保证问题不会复发、或是在复发时能够得到及时的干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期间,由于疫情的形式时刻在发生着变化,监狱需要定期对罪犯进行心理评估,以及及时发现罪犯出现的心理问题,并制定适当的干预方案。

2. 适当的信息公开。

民众对此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产生的过度担忧、焦虑和恐慌等情绪在很大程度上源于对疫情相关信息的不充分、不准确了解。保持对疫情状况的理性认识,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对此时疫情的恐慌和焦虑。罪犯在监狱中获得相关信息的途径相当有限,由于得不到足够的、新鲜的信息,罪犯就很容易胡思乱想,甚至传播谣言,引发恐慌。因此,监狱应当主动向全体罪犯宣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相关知识,及时公布全国和周边地区疫情数据、收治情况等信,对罪犯群体中出现的谣言和不充分、不全面的消息及时澄清和补充,同时也需要对采取封闭管理措施的必要性进行广泛宣传和解释说明,让罪犯理解和支持监狱的管理。另一方面,监狱还要对民众抗斗争取得的成绩以及医护人员和广大干部群众在抗斗争中展现的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进行充分宣传,让罪犯对抗疫前景能够以积极乐观的心态去看待,并形成众志成城、团结一致的抗氛围。

3. 充实罪犯生活,开展放松活动

在落实各项防疫措施、能够确保防疫安全的前提下,监狱需要统筹安排封闭管理期间罪犯的学习和劳动生活,以更加充实的改造生活来转移罪犯的注意力,防止罪犯对疫情的过度关注和焦虑。比如,为了防止在疫情防控期间,由于活动范围和活动方式受到不同程度限制,罪犯的心理压力出现进一步增强的现象,监狱在符合防疫要求的前提下,可以组织罪犯进行一些运动和放松活动,如广播体操、室内健身、定点投篮、户外放风、草莓采摘、队列训练等各项活动,帮助罪犯放松身心,缓解心理压力。同时,监狱也可以设立专业的心理发泄室,让罪犯在专业人员的引导下,使用专业的心理宣泄设备来进行合理宣泄,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他们出现的心理问题。另外,一定的社会支持有助于个体缓解压力,监狱需要采取措施帮助罪犯获得一定的社会支持,比如在暂停会见期间可以以开通亲情电话、远程视频等方式,帮助罪犯建立有效的亲情联接,获得家人的支持。

4. 开展团体心理辅导

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暴发后,国家高度重视公民的心理健康和心理疏导,各相关机构组织了部分心理学家录制了一批心理健康讲座视频,公开发布,以帮助公民对自身的心理问题自我疏导。监狱也应当经常性地开展面向全体罪犯的心理健康知识宣讲和团体心理辅导,可以充分利用互联网教育资源,搜索适合罪犯观看的心理健康教育内容,组织罪犯共同学习和观看,帮助罪犯群体了解到应对疫情的正确方法,让罪犯掌握一定的心理自助方法,提高他们的自我调适能力。同时,监狱可以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组织对罪犯情况更为了解的监狱民警心理咨询师录制一些更接地气

的教育视频,或是组织进行一些团体心理辅导课程、讲座等。在封闭管理期间,罪犯数量多、封闭执勤警力少,团体心理辅导应该成为罪犯心理疏导的主要形式。监狱民警也可以利用这个机会通过互联网进行一定的心理专业知识的学习,提升自身的专业素养,以便应对一些突发的情况。

5. 关注重点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咨询

罪犯群体中,存在着有一部分在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期间心理更容易发生问题的群体,比如身体素质较差、心理比较孤独自卑的老年、残疾罪犯群体;在疫情中比较容易受到排挤、出现敏感多疑现象的患病、特别是传染病的罪犯群体;还有就是缺乏亲情关怀、出于各种原因无法从亲人那里获得社会支持的罪犯群体,监狱要对这些群体进行重点关注,对他们施以一定的关怀,及时稳定他们的情绪,以免严重问题出现。

同时,监狱中存在着一些本就有着严重心理问题的罪犯,也有罪犯在疫情期间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心理疾病,针对这部分特殊人群,应当开展一对一的、有针对性的心理干预,必要时要与当地的精神科医院取得联系,进行专业的治疗。对于一些出现严重心理问题、甚至影响到了监管安全的罪犯,监狱应当采取果断措施,在能够确保监狱正常监管秩序的前提下,运用心理学专业知识和技术,对罪犯开展心理危机干预。

另外,此次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可能有些正在服刑中的罪犯的亲人因为染病去世,由于不能在亲人身边照顾,无法见到亲人的最后有一面,这些罪犯在悲伤的同时,会产生强烈的自责、愧疚心理。监狱也要对罪犯的家庭情况进行关注,对于出现了家庭剧变的罪犯,监狱要对他们保持持续的情感支持,提供一些帮助,并且利用心理干预技术来帮助他们度过亲人离世的困难时期。

结束语: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期间,监狱的封闭管理以及信息不畅通等因素对罪犯心理带来了负面影响,很多罪犯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心理健康问题,这给监狱的管理安全造成了一定的隐患。为了维护监狱管理的稳定,监狱应当做好罪犯的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平等真诚、主动介入、正向激励、社会支持、心理问题与改造实际问题相结合等原则,对监狱现有的心理干预体系进行完善和改革,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罪犯心理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提高罪犯心理健康水平。

参考文献:

- [1]邵奇涛. 疫情期间罪犯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研究 [J]. 犯罪与改造研究, 2020, No. 375 11 65-67.
- [2]谢晓燕, 周勇, 叶勇豪. 新冠肺炎疫情下罪犯心理危机干预探析 [J]. 犯罪与改造研究, 2020, No. 373 09 43-49.
- [3]陈大国, 陈良亚, 刘富强. 福建省新冠肺炎疫情下的罪犯心态分析 [J]. 犯罪与改造研究, 2020, No. 369 05 65-68.
- [4]朱体壮. 论罪犯心理矫治工作的深入化开展 [J]. 江苏警官学院学报, 2018, 33(181), 06 52-57.
- [5]张坤. 我国罪犯心理矫治研究述评 [J]. 青少年研究(山东省团校学报), 2011, No. 86 06 41-44+52.

作者简介:

马洁(1983-)女,四川自贡人,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讲师。大学本科,研究方向:监狱学、罪犯心理学。

课题项目:广东省司法厅2020年度课题“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期间罪犯心理干预措施探讨”(编号:GDSFT20085)。